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3）19号

签发人：江禹

## 关于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科技”、“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蒋坤杰、钟超、刘梓鑫、郑雨曦、鹿美遥、毕盛共6人组成，由蒋坤杰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华泰联合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全体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律师），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与喜悦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按照辅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在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会同天衡会计师、世纪同仁律师对发行人法律及财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并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日常交流等形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就重点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会同天衡会计师、世纪同仁律师通过不定期召开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制定了可行的解决方案。在辅导过程中，天衡会计师和世纪同仁律师成员勤勉尽责，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天衡会计师、世纪同仁律师全面梳理了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与机构的独立性执行情况 and 财务内控制度有效性情况，经过辅导和培训，发行人在具体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根据已经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 内控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拟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天衡会计师、世纪同仁律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培训，切实提升公司的内控水平。

## 2. 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尚未取得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华泰联合证券、天衡会计师、世纪同仁律师将继续协助公司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工作，并督促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协商沟通，尽快完成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办理。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蒋坤杰、钟超、刘梓鑫、郑雨曦、鹿美遥、毕盛，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继续对发行人进行辅导，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就尽调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化建议并督促落实。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蒋坤杰 (蒋坤杰) 钟超 (钟超)

刘梓鑫 (刘梓鑫) 郑雨曦 (郑雨曦)

鹿美遥 (鹿美遥) 毕盛 (毕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0日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0日印发